

# 林木经营权出让合同书

甲方：松溪县松源街道西门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森林法》《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福建省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等林木采伐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标的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四至	林班号	大班号	小班号	小班面积(亩)	采伐面积(亩)	采伐方式	采伐强度(蓄积)	树种	交易价款(万元)
岩洞	东至：脊 南至：路 西至：路-幼林 北至：脊	013	06	010(1)	约 106.47	约 88	皆伐	100%	杉木、 马尾松	
兰源后	东至：林园空地 南至：脊 西至：作记 (详见附件) 北至：作记 (详见附件)	013	06	060(1)	约 105.48	约 92	择伐	20.02%	马尾松	
流水行	东至：脊 南至：作记 (详见附件) 西至：坑 北至：作记 (详见附件)	014	03	020(1)	约 31.95	27	择伐	62.16%	杉木、 马尾松	

备注：1. 本次交易标的具有市场风险投资性质，若林木实际采伐（或运输）方数如与预计出材方数不符，交易价款不再因此调整。意向受让方一旦参与竞价，表明已认可并接受前述风险。

2. 采伐方式、采伐强度及采伐范围，以伐区调查设计书与采伐范围示意图为准。

3. 本次交易标的仅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无《林权证》，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拒绝支付本合同交易价款及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

二、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一次性支付全额上述交易价款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账户名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账号：35050189640700001918；开户行：建设银行福州晋安支行），乙方前期缴纳的竞价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可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等额无息转为本合

同部分交易价款。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关于划转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价款的函》原件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额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账户（账户名称：松溪县松源街道西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号：9051011010010000035534；开户行：松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三、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在开始采伐前，须自行至乡镇林业站领取并签订《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运输管理告知书》，并按相关采伐运输规范进行采伐运输，未按照规定采伐运输，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暂停山场采伐并进行相应整改，待整改后完成后再进行采伐。

四、乙方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根据《伐区调查设计书》（详见附件）及相关要求完成规定范围内的采伐，若逾期造成林木不能采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将迹地交还给松溪县西门村，不得影响甲方次年造林更新，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按本合同要求采伐后的林木归乙方所有，涉及采伐后林木生产销售环节的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见开支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签订合同后，山场一切风险、责任、费用及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只负责提供该林木在法律上的有效性依据。山场内的坟头树由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行与坟主协商解决。

七、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须缴纳履约保证金5万元，保证在生产期间不越界采伐或偷盗周边林木及非法收购来历不明的木材，若发现越界采伐、超期限采伐、偷盗或非法收购其它山场木材等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在乙方未违约且保证金待山场林木采伐结束验收合格、堆头木材调运结束、迹地交还给甲方更新后无息退还。

八、本林分的采伐设计误差风险由乙方承担。山场内马尾松材要按规定处理。

九、乙方采伐林木时，必须严格按照采伐设计要求和有林木采伐的法律法规进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十、本次森林资源以林分现状为依据，标的小班因子以二类（或建档）小班因子为准。

十一、乙方应做到合法经营，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林政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二、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应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三、若上级林业发放补助款，所涉相应补助款应全额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干涉。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街）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福建交易中心留存一份。

附件：1、《林木采伐许可证》；

2、《伐区调查设计书》。

甲方：松溪县松源街道西门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 月 日